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203986

商标： 微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7834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省泉州微客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205049

商标： 象·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7493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海燕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